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的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委托业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潮白河流域平原区生态补水优化方案与栖息地生态修复示范性指南建议、潮白河流域主要河流廊道连通性、潮白河流域生态本底调查中鸟类、两栖爬行类现状本底分析并提出其生态问题与相应优化调控对策等工作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从业人员279人，营业收入为47371.59万元，资产总额为53354.81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潮白河流域水生态功能分区目标确定及管控对策；潮白河上游流域生态本底调查中水土流失、水生植物、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鱼类、生态岸线、水生生物多样性；潮白河下游流域中的水生植物、鱼类、生态岸线、水生生物多样性等工作内容；潮白河流域污染物识别分析中的河库水样采集监测；并提出其生态问题与相应优化调控对策等工作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68.223447万元，资产总额为1831.0680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潮白河流域污染物识别中农村污水调查与分析等工作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路水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225.52万元，资产总额为72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潮白河流域生态本底调查中陆域生态系统植被状况、廊道现状栖息地、缓冲带植被、岸线自然状况、植物入侵物种现状并识别相应生态问题及提出优化方案等工作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泓泽生境（北京）景观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3万元，资产总额为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路水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泓泽生境（北京）景观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年3月27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